

002267

湖南省益阳地区地方志丛书之十一

益阳地区金石志

湖南地图出版社

湖南省益阳地区地方志丛书之十一

# 益阳地区金融志

主编 李儒珍



湖南地图出版社

1993年·长沙

## 《益阳地区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刘文定

常务副组长 何良厚

副 组 长 王 亮 朱国勋 朱德周 刘良雄 陈再生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亮 刘文定 刘良雄 刘孝武 朱国勋 朱德周

陈再生 何良厚 李美章 李儒珍 邱汉卿 杨家杰

杨 毅 莫海森

顾 问 郭凤银

##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李儒珍

编写人员 李儒珍 袁百器 梁秉瑜 邹文敏 刘梦祥

主 审 刘文定 何良厚

## 《益阳地区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刘文定

常务副组长 何良厚

副 组 长 王 亮 朱国勋 朱德周 刘良雄 陈再生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亮 刘文定 刘良雄 刘孝武 朱国勋 朱德周

陈再生 何良厚 李美章 李儒珍 邱汉卿 杨家杰

杨 毅 莫海森

顾 问 郭凤银

##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李儒珍

编写人员 李儒珍 袁百器 梁秉瑜 邹文敏 刘梦祥

主 审 刘文定 何良厚

## 序

《益阳地区金融志》是在《益阳地区志·金融篇》初稿的基础上，补充资料，扩大篇幅编纂出来的，上溯清道光年间的1840年，下迄1989年，时跨一百五十个春秋，是我区建制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记述金融业兴衰变化的志书，也是我省率先公开出版的地区金融专业志之一。它不仅为我们了解近代一百多年来区内金融业的发展，特别是解放后全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一本翔实可靠的史料，而且也填补了我区方志历史的一项空白。

“盛世修志”，源远流长。周代朝廷就设有掌管“邦国之志”、“四方之志”的官吏，宋、明、清代，修志更形成为各朝的制度。民国年间，区内益阳等县亦修有县志。然这些旧志书，记述的多是一域的政治、人文、物候，很少涉及金融，民国志也只是在其“食货篇”中简略点及一下境内钱币的流通情况。作为社会主义新方志，早在五十年代中期就由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倡导修纂，但因各种历史原因，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使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这一愿望变成现实。我们这部《益阳地区金融志》，就是在中共益阳地委、行署的号召，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省金融志办的指导，以及区内各家行、司的支持下，经全体编纂人员历时五载的共同努力完成的。它把自晚清、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四十年间，我区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以时序为经，专业为纬，从金融机构的变迁，货币的演进，信贷、保险业务的发展情况如实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使我们能从探索金融业的发展规律，总结

历史经验教训，明辨工作的是非得失中，获得有益的启迪，同时还为我区今后金融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中，进一步发挥其特有的作用提供有益的借鉴。

志属信史，它的“资治、教化、存史”功能的发挥，在于编纂者忠于历史和对历史事物的准确记述。《益阳地区金融志》是在从搜集到的800余万字的历史资料中，经过编纂者精心筛选、反复考证后撰写出来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它对解放后个别年份银行信贷统计资料的误统、漏统作了如实的更正和补充。但由于记述的时间跨度长，历史资料不全，加上我们自身水平不高，学识有限，误漏和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是为序。

刘文定

一九九二年十月

## 凡 例

一、本志上限1840年，下限1989年，但个别章节因晚清和民国时期无此业务，上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

二、本志一般只设章、节、目，个别章设到子目。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外计13章46节。金融机构的记述次序，按在区内成立时间先后排列。

三、本志记述内容以当代为主。地域范围以区内现有4县、2市为限。

四、本志“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系指银行本币存、贷款，外币存、贷款记入“外汇业务”中。“银行存款”分“单位存款”和“储蓄存款”两大部分，“单位存款”包括“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农村存款”、“信托及其他存款”，但不包括建设银行基建存款上（省）存下用的透支数；“银行贷款”包括农业银行利用外资专项贷款，建设银行中央、地方预算拨款改贷款和委托贷款。

五、志书中各项数据，除清代、民国时期外，均来自金融系统各行、司、社的会计、统计报表；对在整理历史资料时发现的明显差错，已征得地区统计局同意予以更正。

六、志书内引文均经过反复考证，除个别地方外，一般不注明出处，也不另加注释。

七、本志设“利率管理”一章，主要目的在于为区内干部、职工研究金融宏观调控这一重要经济杠杆时参考。

## 目 录

概述	( 1 )
大事记	( 5 )
第一章 金融机构	( 21 )
第一节 旧式金融机构	( 22 )
一、当铺	( 22 )
二、钱庄	( 23 )
第二节 银行	( 28 )
一、民国时期银行	( 28 )
附录：益阳官钱局1910年被哄抢事件纪实	( 30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银行	( 31 )
第三节 金融公司	( 41 )
一、保险公司	( 41 )
二、信托投资公司	( 43 )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 44 )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 44 )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	( 46 )
第二章 货币	( 51 )
第一节 金属货币	( 51 )
一、制钱	( 51 )
二、铜元	( 52 )
三、银两	( 52 )
四、银元	( 53 )
第二节 纸币(上)	( 54 )
一、官(银)票	( 54 )
二、市票	( 54 )
三、法币	( 56 )
第三节 纸币(下)	( 57 )
一、人民币的发行	( 57 )

二、人民币的流通.....	( 58 )
三、人民币的管理.....	( 61 )
<b>第三章 银行存款.....</b>	<b>( 67 )</b>
第一节 单位存款.....	( 68 )
一、单位存款的发展.....	( 68 )
二、单位存款种类.....	( 71 )
第二节 储蓄存款.....	( 77 )
一、储蓄存款的发展.....	( 77 )
二、储蓄存款种类.....	( 79 )
三、储蓄网点与服务.....	( 83 )
附录：金融债券.....	( 89 )
<b>第四章 银行贷款（上）.....</b>	<b>( 91 )</b>
第一节 贷款综述.....	( 91 )
一、贷款的发展.....	( 91 )
二、贷款管理.....	( 94 )
第二节 工业贷款.....	( 101 )
一、私营工业贷款.....	( 101 )
二、集体工业贷款.....	( 102 )
三、国营工业贷款.....	( 105 )
四、建筑业贷款.....	( 110 )
第三节 商业贷款.....	( 114 )
一、私营商业贷款.....	( 114 )
二、集体商业贷款.....	( 117 )
三、国营商业贷款.....	( 118 )
四、外贸贷款.....	( 123 )
五、供销合作社贷款.....	( 125 )
六、农机公司贷款.....	( 128 )
七、预购定金贷款.....	( 129 )
<b>第五章 银行贷款（中）.....</b>	<b>( 133 )</b>
第一节 一般农业贷款.....	( 133 )
第二节 开发性农业贷款.....	( 138 )
一、商品生产和国内开发性贷款.....	( 138 )

二、引进外资及国内配套贷款	(138)
第三节 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141)
第四节 对农村信用社贷款	(146)
第五节 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47)
附录一 农村社队财会辅导	(154)
附录二 农村经济退赔期票	(154)
<b>第六章 银行贷款(下)</b>	<b>(155)</b>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	(155)
一、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155)
二、国家计划内银行基建贷款	(156)
三、基建性挖、革、改贷款	(157)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	(158)
一、小型技术措施贷款与小额设备贷款	(158)
二、城镇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159)
三、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159)
四、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160)
五、工业中短期设备贷款	(160)
六、国营农业中短期设备贷款	(162)
七、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162)
八、进口设备配套贷款	(163)
九、科技开发贷款	(163)
十、网点设施贷款	(163)
十一、周转配套贷款	(164)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贷款	(164)
第三节 信托及专项贷款	(168)
一、信托贷款	(168)
二、委托贷款	(168)
三、基本建设储备贷款	(169)
四、基本建设临时周转贷款	(169)
五、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	(169)
六、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170)
七、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170)

八、特种贷款·····	( 171 )
九、贴现·····	( 171 )
十、住房储蓄贷款·····	( 172 )
<b>第七章 银行会计核算与结算·····</b>	<b>( 173 )</b>
第一节 会计核算·····	( 173 )
一、营业核算·····	( 173 )
二、财务核算·····	( 174 )
第二节 结算·····	( 178 )
一、晚清、民国时期钱庄、银行结算·····	( 178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银行结算·····	( 179 )
<b>第八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b>	<b>( 187 )</b>
第一节 负债业务·····	( 187 )
一、股金·····	( 187 )
二、存款·····	( 190 )
三、借入资金·····	( 193 )
第二节 资产业务·····	( 195 )
一、贷款·····	( 195 )
二、转存银行款·····	( 200 )
第三节 经营成果·····	( 202 )
一、盈余与积累·····	( 202 )
二、银行补贴亏损·····	( 203 )
三、股金分红·····	( 204 )
四、事业费和税金·····	( 204 )
附录一、农村信用社代理业务·····	( 207 )
附录二、革命烈士李浩然创办农民合作社·····	( 207 )
附录三、张华庭等老人回忆民国时期的信用合作社·····	( 207 )
<b>第九章 信托投资公司及城市信用社业务·····</b>	<b>( 209 )</b>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	( 209 )
一、益阳地区财政信托投资公司·····	( 209 )
二、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 210 )
三、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 210 )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益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 211 )

---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	( 214 )
一、存款.....	( 214 )
二、贷款.....	( 214 )
三、盈利与积累.....	( 215 )
<b>第十章 外汇业务.....</b>	<b>( 217 )</b>
第一节 外汇管理.....	( 217 )
一、外汇留存核拨.....	( 217 )
二、用汇审批.....	( 217 )
三、外汇券和侨汇券管理.....	( 219 )
四、外汇市场管理.....	( 219 )
第二节 外币存款.....	( 220 )
一、单位外币存款.....	( 220 )
二、个人外币存款.....	( 221 )
第三节 外汇贷款.....	( 222 )
第四节 侨汇.....	( 225 )
第五节 代理投资.....	( 228 )
<b>第十一章 利率管理.....</b>	<b>( 231 )</b>
第一节 银行存款利率.....	( 231 )
第二节 银行贷款利率.....	( 242 )
第三节 信用社存、贷款利率.....	( 252 )
第四节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存、贷款利率.....	( 255 )
<b>第十二章 投资管理.....</b>	<b>( 257 )</b>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 257 )
一、专(地)县级基建支出预算管理演变.....	( 257 )
二、专(地)县级基建支出预算管理和决算.....	( 257 )
三、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	( 258 )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 260 )
一、落实计划投资管理.....	( 261 )
二、预付备料款管理.....	( 262 )
三、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 263 )
四、设备拨款管理.....	( 264 )
五、审查建设预(决)算管理.....	( 265 )

六、重点项目管理.....	( 267 )
七、投资包干管理.....	( 271 )
八、清理在建和停、缓建项目管理.....	( 271 )
九、农业拨款管理.....	( 274 )
第三节 更新改造拨款管理.....	( 275 )
第四节 地质勘探经费拨款管理.....	( 277 )
第五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 278 )
一、国营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 278 )
二、集体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 283 )
<b>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b>	<b>( 289 )</b>
第一节 财产保险.....	( 290 )
一、火灾保险.....	( 290 )
二、财产强制保险.....	( 290 )
三、企业财产保险.....	( 291 )
四、家庭财产保险.....	( 293 )
五、运输工具保险.....	( 294 )
六、货物运输保险.....	( 295 )
第二节 农业保险.....	( 298 )
一、种植业保险.....	( 298 )
二、养殖业保险.....	( 299 )
第三节 人身保险.....	( 301 )
一、人寿保险.....	( 301 )
二、简易人身保险.....	( 301 )
三、团体人身保险.....	( 303 )
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03 )
五、养老金保险.....	( 304 )
六、农村医疗健康保险.....	( 305 )
第四节 涉外保险.....	( 308 )
第五节 防灾与理赔.....	( 309 )
一、防灾.....	( 309 )
二、理赔.....	( 311 )
<b>后 记.....</b>	<b>( 325 )</b>

## 概 述

益阳地区建制几经变迁,现辖益阳、沅江两市和南县、益阳、桃江、安化4县,地处湘中偏北,位临洞庭湖滨,全区半平原半山丘,水陆交通称便,是全国著名水稻产区之一,茶、麻、棉、芦苇、水产等产品的出产和锑、钨、锰等有色金属矿藏均甚丰富。地区行署所在地益阳市,位于资江下游,历为湘中地区竹木、煤炭集散地,经济、金融较为发达。鸦片战争后,海禁大开,区内大量土特产品外销,商贾云集,每年出入银两多达数百万两,有“银益阳”之美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银行业务逐步扩大,机构遍及城乡,货币发行和流通量日益增加,保险和信用合作业务迅速发展,全区金融事业从此更步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一)

明末清初,区内商品交换逐渐活跃,制钱、银两等货币流通也更趋广泛,金融活动除私人借贷外,以当铺为场所的典当业务开始出现。清咸丰年间(1851~1861),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钱庄在各地兴起,并发行银两票和制钱票投放市场,部分代替硬通货流通。然在乡间,因自然经济仍居统治地位,农民有求于市者,主要为食盐、煤油、火柴之类,间或买上少量布匹,交易多以制钱为中介,故有“清光绪二十五年前,民间通用概属制钱”之说(民国21年《益阳县志》卷四“食货”十)。同治年间(1862~1874),外国银元输入。尔后,各省自铸的银元流入区内,货币市场出现两、元并存局面。民国初期,欧战爆发,帝国主义对华经济控制暂时减弱,区内茶叶和锑品等外销数量扩大,工、农、商各业均获得较快发展。是时,湖南官钱局改组为湖南银行,设在益阳的子局改为湖南银行益阳承兑处。继之交通银行、江西银行、湖南实业银行、湖南矿业银行亦先后来益阳设立支店,区内金融业一度进入行(银行)、庄(钱庄)、铺(当铺)并存的繁盛时期。民国7年(1918),军阀混战,政局动荡,为官僚、军阀控制的湖南银行,因滥发货币倒闭,益阳承兑处及其他银行在益阳设立的支店,均告闭业。钱庄亦遭波及,亏损惨重,无以为继。民国16年(1927),北伐胜利,湖南政局相对稳定,区内经济渐趋复苏,钱庄开始复兴。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后又实行法币政策,两、元并存的币制从此退出历史舞台。同年,湖南省银行在益阳设立承兑处。民国

24年，在安化东坪设立临时汇兑处。民国26~27年（1937~1938），又在南县、沅江和安化梅城设立办事处，区内银行增至5家，钱庄达16家。至民国28年末，银行有存款法币181.58万元（折合银元59.53万元），贷款法币67.93万元（折合银元22.27万元）。民国33年，日军犯境，南县、沅江、益阳相继沦陷，三县省银行机构被迫外迁，钱庄亦因日军入侵大都卷资疏散或停业。抗战胜利后，各县城镇商贸得以恢复和发展，原有银行先后迁还原址复业。中国农民银行长沙分行亦分别在益阳和南县设立分理处和办事处，开展存、贷款业务。钱庄除专营者外，不少商铺亦兼营钱业，广招存款，扩充资本实力。但在国民党政府发动反共内战的情况下，刚刚复苏的社会经济又重陷崩溃边缘。物价暴涨，币值狂跌。民国37年（1948）末，区内各家银行的存、贷款总额，折合银元仅分别为1.1万元和4.1万元，较存款最高年份（1939）59.53万元和贷款最高年份（1937）62.1万元分别下降98%和93.4%。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湖南，区内部分银行奉命裁撤，未裁撤的均在当地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钱庄自行收束。至此，旧的金融业和恶性通货膨胀的历史，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和人民币币制的统一而告结束。

## （二）

1949年8月，益阳专署在接管、改造旧银行的基础上，组建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第五支行。9~12月，在所辖各县、镇设立分支机构。1950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在益阳设立办事处，开区内创建保险机构的先河。1952年，益阳专区建制撤销，专区银行和保险机构改属常德专区银行和保险公司领导。各县(市)在农村成立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期间，银行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指导下，通过扩大对私营工、商业贷款，促进地方工业、手工业的发展和内外物资交流；通过农业贷款，解决农民在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困难。同时积极支持收购农副产品和促进工业品下乡，密切农村与城市、工人与农民的联系。在1953年国家开始的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区金融保险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到1957年，区内银行吸收的存款由1952年的640万元增至1242万元，对工、商、农各业流动资金贷款由1952年的187万元增至5370万元。5年中，全区共收入保险费249万元，支付赔款168万元。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现，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各县普遍建立，1957年全区共建乡镇信用社169个，集股金95.5万元，吸收存款207.4万元，向农民发放各项贷款399.6万元。上述金融活动，对完成全区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促进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现，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一时期，区内工、农业除

1954年因遭特大洪灾农业减产，产值下降外，其余4年均有较大增长，人民生活也有较大改善。城乡居民储蓄在5年间增长1.32倍。1958年，全区人民卷入以“大办钢铁”为主要标志的“大跃进”洪流中，银行各项业务活动，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一切围绕几个“大办”开展，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贷款被大量挪用于基本建设、垫付企业亏损、发放工资和职工借支。银行内部放松管理，一直被誉为“铁帐、铁款、铁算盘”的会计、出纳工作，遭到严重破坏，造成大量错帐以至在后来不得不抽出专人查对清理。农村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划归公社和大队管理，资金被任意侵占和挪用。贷款敞开供应。1960年全区银行各项贷款由1957年的5370万元猛增到15526万元，增长近两倍。1962年，恢复益阳专区建制，区内各级政府和银行开始贯彻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六条”），从翌年起，全区经济金融形势逐步好转，城乡物资供应增加，过去“有钱无市”的局面得以改变。银行业务实行垂直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了对银行的领导和支持，使银行的职能作用得以发挥。从1963年至1965年的3年间，银行贷款因堵住了企业财政性开支和各种挪用，期末余额比1962年减少453万元，而同期工农业总产值则增长了36.6%。

1966年下半年开始，区内各级银行受到“文化大革命”冲击，业务活动除应付每天的收付和记帐外，大多停顿。领导干部遭批判、斗争，无法履行职责。大批业务骨干亦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被停止工作，反省交待“问题”。专区人民银行被改称地革委银行小组，仅留下5人应付日常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被冠以“管、卡、压”的罪名随意废除，甚至连根据国家宪法规定制定的储蓄“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等政策也被抛弃，各种造反组织肆意通知经办人员停止储户存款的支付。1971年，在“清理阶级队伍”中，一批在建国后对开拓全区金融工作作过贡献和有业务专长的人，被下放或清洗回农村，造成一些重要的业务工作缺人承担。留在行内工作的干部积极性也受到挫伤。整个金融业务处于被动应付局面。1972年，在国务院和周恩来总理对金融事业的关注下，区内各级银行部分制度得到恢复，金融工作指导思想上的混乱状况和存贷款业务活动的被动局面有所扭转。继1973年1月恢复地区建设银行后，1975年1月又恢复了地区人民银行。是年，在各行各业全面整顿的形势下，经济有较大发展，全区工农业总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比1972年增长29%。银行各项贷款也大体与生产流通相适应。城乡居民储蓄，由1972年的1039万元增加到1693万元，年均增长21%，年均增长幅度仅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减少5.3个百分点。可是，这种转机又在1976年上半年受到“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破坏，直至是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十年动乱的局面才告结束，全区金融事业才又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制定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地、县（市）银行在当地中共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的各项政策，恢复被破坏了的各项规章制度。甄别落实历年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各种冤假错案，使过去脱离金融工作多年的一批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回到工作岗位，与原留在机关的人员一起，重新振奋精神，共同为恢复、振兴和进一步开拓全区金融事业作贡献。1980年，恢复各级农业银行，统管全区支农资金和扶助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开始重建1958年撤销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逐步全面恢复国内外保险业务。与此同时，中央决定将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人员和编制实行以系统管理为主的体制。1984年，成立中国银行益阳支行，统一办理外汇、外贸存贷款业务。1985年，新组建的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地区中心支行和各县（市）支行，接办原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各项对外业务。原人民银行益阳地区中心支行更名为益阳分行，并按经济区划在南县、沅江、益阳、安化设立支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7月，又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分局，履行国家对全区外汇的各项管理。

区内金融事业通过金融体制改革，自1985年起逐步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后，呈现蓬勃发展的形势。职工队伍逐年扩大，存款逐年上升。贷款领域除原有的工、商、农业外，增加了文化、教育、旅游、科技、基建、房地产、商品住宅等项目。至1989年的5年间，全区金融机构由366个增至518个，职工人数由3245人增至5385人，分别增长41.5%和65.9%。银行各项存款增长1.62倍，各项贷款增长1.39倍。特别是储蓄存款，因城乡人民收入大幅度增加，由1984年的13404万元增至64335万元，增长3.8倍，超过1957至1984年27年间增长额的2.85倍，成绩斐然。但是，在社会总需求迅速增长的情况下，1986和1988年两年，区内货币投放数量分别超过上一年的59.8%和17.4%，一度出现市场物价上涨过多，居民抢购高档耐用消费品和某些日用商品的情况。与此同时，各专业银行为多争客户，多拉存款，忽视管理，开展了一些不适当业务竞争。在结算往来上，互压凭证，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况也时有发生。1989年，强化宏观调控，努力贯彻财政、信贷双紧方针，区内市场货币投放量出现了10年来第一次比上年减少的状况，物价转稳，促进了全区国民经济进一步稳定协调发展。